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一部份。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及出售，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有關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提呈發售。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有關 2029 年到期的浮動利率優先票據的贖回
(ISIN: XS2609459123; 通用代碼: 26094591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及 2025 年 6 月 4 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同意徵求及發行強制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贖回優先票據

於 202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贖回通知」），據此，所有未償還票據將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贖回日」）以相當於其未償還本金額 55% 之贖回價（按四捨五入計至最接近之美元，半美元則向上進位，統稱「贖回價」）悉數贖回。贖回價將以本公司於贖回日發行之強制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241,503,890 美元）實物支付。

實物同意費之預期支付安排

根據同意徵求，凡合資格持有人於屆滿期限前有效提交同意，除其他權益外，將獲付一項實物形式之同意費（按四捨五入計至最接近之美元，半美元則向上進位），該費用以強制可換股債券支付，金額相當於該合資格持有人原應得之強制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 10%（統稱「**實物同意費**」），並於第二補充契約生效及以強制可換股債券贖回所有票據後支付。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或前後按照同意徵求之條款支付實物同意費，總金額為 23,747,874 美元。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 年 6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